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5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JJE87E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1号1108房

法定代表人：龚洁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5日办理公司注册登记过程中，盗用朱军的身份信息及签名，提交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字〔2018〕第91201811020552号）。其行为属于盗用他人身份信息及签名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，

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笔迹鉴定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 2018 年 11 月 9 日广州辉凯贸易有限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，撤销登记并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8 月 17 日